

苗栗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工程名稱：

97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	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	說 明
			(1)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 (2)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 (3) 原始憑證 張，黏附於 月份計畫（科目）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
合計			

(※請務必加蓋關防)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